

學生休學續休申請表

新店校區
 宜蘭校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學制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科	班 級	班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中)	
休學原因	休 學 期		自	學年度第 學期起，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 逾期未復學，以退學論處		
曾 休 學 紀 錄	(初次休學者本欄免填)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，曾休學 學期。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
家 長 護 或 人 章 監 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未滿 18 歲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滿 18 歲(含)以上			
	【家長/監護人同意】 學生因未年滿 18 歲，需家長填「同意」欄並蓋章： 本人 為學生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同意辦理休學。日期： 月 日 ※聯絡電話： _____		【家長/監護人知悉】(二專免填) 學生已年滿 18 歲，請家長填「知悉」欄並蓋章： 本人 為學生之家長/監護人，已知悉休學申請。日期： 月 日 ※聯絡電話： _____			
休 學 證 領 取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/請自行附上貼妥平信 8 元郵資回函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/申請人簽收： _____ 月 日					
應 繳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醫院以上或專科醫院之診斷證明(須長期休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檢證明(因懷孕休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影本(因服役休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證明(哺育 3 歲以下幼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※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勾選並完成右方流程，勾一般生者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	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執行秘書 中心主任 (輔導紀錄如附件)				
簽 核	導 師	(輔導紀錄如附件)	學生事務處	身心健康促進/學務組 (輔導紀錄如附件)	學 務 主 任	科 主 任 (輔導紀錄如附件)
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，並送相關單位簽核後，併同「輔導紀錄表」及「離校程序單」至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，自申請日(含)起三日內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，文件不齊者不受理。 ※休學時間應以本校註冊組/教務組承辦人正式受理日為計算基準日。						
核 定	承 辦 人	組 長	教務(分部)主任		校 長	
	受理日期： 月 日 生效日期： 月 日					

- 註：1、辦理續休者免辦理離校程序 。若要參加團體平安保險者，自行至出納組繳費辦理。
 2、委託他人(非家長或監護人)辦理，請附委託書 。
 3、未辦妥離校手續並完成簽核者，作未准休學論。
 4、申辦當學期休學截止日期：「學期考試前一週停止辦理」。
 5、學雜費退費依「專科以上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。